

卫环函〔2026〕86号

## 关于同意《宁钢轧钢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审批宁钢轧钢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宁钢发〔2026〕096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钢轧钢车间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项目对原有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升级改造，建设一条3500毫米中厚板生产线，新增一座250×2100毫米的板坯连铸机，一座推钢式加热炉、一架智能化辊轧机、一架矫直机，两架圆盘冷床，两台智能行车、一台数字化磨床及切边、定尺机等，建成后年产120万吨中厚板。项目总投资67704.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2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39%。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宁钢轧钢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出入车辆清洗、道路硬化、车辆密闭运输等“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排放限值。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拆除的旧设备、废包装材料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建筑垃圾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1) 有组织废气（新增排气筒 2 个）**

连铸废气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依托现有 1 根 42.4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同时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附件 2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加热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SDS 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处理后，煤烟、空烟分别经新建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 2020 修改单，同时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附件 2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

粗轧废气采用高压水雾除尘治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 2020 修改单现有和新建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并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1）危险废物**

废机油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2）一般固体废物**

氧化铁皮、除尘灰、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由烧结分厂回用；切头切尾、切割渣、中间罐铸余残渣集中收集后由炼钢分厂回用。

####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采用 C30 抗渗混凝土+土工膜防渗、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 \times 10^{-10}$  厘米/秒；中厚板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 \times 10^{-7}$  厘米/秒；厂区道路及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 **（三）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环境风险为废机油、高炉煤气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以

及污染物下渗至周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卫工业园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